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陳貞臻
電話：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1201574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574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5749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57498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157498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2015749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
辦理「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
學分班」簡章（如附件）尚有報名名額，請公告並轉知貴
屬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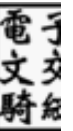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2年6月7日政院教研字第112001825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依12年國教總綱明訂各領域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
19項重要議題，以及其他涉重要政策之新興議題規劃增能
學分班，補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旨揭學分
班，共有「法治教育」、「原住民教育」、「新住民文
化」及「食農教育」4班次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對象：
 - (一)高級中等(含高中職)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
師。
 - 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

教務處 112/06/13 07:51



1120004026

有附件



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(四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四、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修畢本課程全部增能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登記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。

五、旨揭學分班學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，尚有招生名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轉知貴屬教師踴躍報名。

六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2年6月30日13:00止，請至該中心網頁登錄報名（<http://tisecc.nccu.edu.tw>），詳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該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 2938-789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